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邴琦、丁士威，独立董事谭洪涛、王磊、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成都天府宽窄影视文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中国喜剧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黄光耀、吴晓龙、原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